

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党农发〔2024〕10 号）要求，为确保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产业稳步健康发展，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范围及对象

补助范围是红寺堡区五乡（镇）的 65 个行政村，补助对象是从事产业发展的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和当年新识别纳入的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补助内容及标准

对脱贫户按照户均不超过 6500 元的标准、未消除风险的和当年新识别纳入的监测户按照户均不超过 10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脱贫户。对脱贫户饲养牛存栏达到 5 头或羊存栏达到 30 只，每户补助 35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牛羊混养户，牛存栏 1 头、羊存栏 24 只或牛存栏 2 头、羊存栏 18 只或牛存栏 3 头、羊存栏 12 只或牛存栏 4 头、羊存栏 6 只，每户补助 35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猪每头补助 1000 元；经常从事肉鸡养殖，饲养规模达到 500 只以上，并有固定养殖圈舍的，给予

6500 元/户的补助。

(二) 监测户。对未消除风险的和当年新识别纳入的监测户按照实际存栏量，每头牛补助3000元，每只羊补助500元；每头猪补助1000元；经常从事肉鸡养殖，饲养规模达到500只以上，并有固定养殖圈舍的，给予10000元/户的补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财政局

三、项目资金投入、分配及来源

红寺堡区计划投入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资金 6137 万元。资金分配如下：红寺堡镇 16 个行政村，分配资金 1537 万元；太阳山镇 11 个行政村，分配资金 460 万元；大河乡 13 个行政村，分配资金 1340 万元；柳泉乡 9 个行政村，**分配**资金 1010 万元；新庄集乡 16 个行政村，分配资金 1790 万元。产业到户资金可根据各乡（镇）实际验收情况适当调剂。资金来源：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四、项目验收公示、资金兑付及抽查

(一) 验收公示、资金兑付及抽查程序

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以村为单位分批实施，原则上每户只验收一次（由脱贫户转为新识别纳入的监测户除外），具体如下：

1.村级验收及公示：产业到户补助项目由农户申请，驻村工

工作队（组）和村两委组织人员，对本村所实施的产业到户项目进行逐一验收，验收结果在本村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 10 天。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验收。

2.乡镇级验收及公示：各乡（镇）按照各行政村上报的项目村级验收结果，进行全面验收，将验收结果在乡镇公示栏或县级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10 天。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上报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3.县（区）级公示：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区级公示，公示时间 10 天，公示期满后结果反馈至各乡（镇）。

4.资金兑付：经三级公示均无异议后，由乡镇负责通过社保卡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户。

5.县（区）级抽查：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局对各乡镇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采取随机方式抽查，随机抽取五乡镇村组中的产业脱贫户、监测户，按照不少于 10%比例入户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督促乡镇限期整改，确保产业到户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帮扶资金安全运行。

（二）进度安排

按照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推进。

五、档案资料管理

2025 年产业到户项目的村、乡（镇）验收，村、乡（镇）、县（区）三级公示，资金兑付及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资料由各乡

(镇)负责整理并存档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以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乡(镇)、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安排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监管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环节。各乡(镇)、项目实施行政村也要成立相应的项目验收小组，积极主动做好产业到户项目验收、公示、造册、上报和资金兑付以及验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行业部门做好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扶持政策宣传，乡村两级要组织人员深入脱贫户、监测户对产业帮扶政策进行广泛宣传。**三是统一验收标准，确保公平公正。**项目验收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村入户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验收标准统一、验收数量准确、验收结果公开透明。**四是强化抽查监测，杜绝虚报冒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的抽查小组负责对产业到户工作进行抽查，各乡(镇)、行政村要加强对补助对象养殖存栏情况的动态监测，对存栏量减少的养殖户，由乡(镇)督促及时补栏。在抽查和监测的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享受补助资格，收回当年已补助资金。**五是强化绩效管理，确保高效执行。**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项目实施和绩效

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与绩效目标偏离的问题,做好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 附件: 1.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资金计划表
2.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农户申请表
3.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乡镇验收表
4.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村级验收表
5.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公示花名册
6.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兑付花名
7.红寺堡区 2025 年产业到户补助项目抽查表